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管财物赔偿责任保险条款（B款）

责任范围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下的属于被保险人客人、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所有的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不承保由下列财产直接或间接造成法律责任：

- （一） 现金及支票、有价证券、契据、邮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珠宝、皮毛、钟表、艺术品、贵金属、宝石、骨制品。

第三条 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不承保下列原因导致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一） 放射性污染和爆炸性核反应堆
 - （1） 任何财产的任何形式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损毁而产生的与其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费用，或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与其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 （a） 离子辐射；
 - （b） 任何核反应的核原料和核废料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放射性污染。
 - （2） 任何爆炸性核反应堆或核反应堆组成部分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和其他危险性物质。

核燃料系指任何可以自动连锁进行可核裂变反应而释放能量的物质。

（二） 下列特殊价值物品的仓储保管造成的法律责任

- （1） 牲畜；
- （2） 植物、蔬菜、水果、生鲜及冷冻冷藏食品。

但若事先与被保险人就费率以及保存期达成协议的不在责任免除之内。

（三） 任何自然风险导致的间接损失（包括重新运输的成本和由于交付错误造成的交付延迟的罚金）。

（四） 战争风险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侵略、敌对势力、外敌、内战、内乱、反叛、军事叛乱、恐怖活动、军事法规、政府或其他公共当局的没收引起的灭失损毁。

（五） 故意行为

本条款仅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引起的法律责任，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法律责任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内。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法律费用、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和以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为限。本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应作为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并非额外增加。

其他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